

五四二(六)．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人權委員會⁸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之決議案，並未採取行動，

議決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處理來文之程序，並請理事會轉知該委員會就來文內容擬具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五四三(六)．擬具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二件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 I (十一)請求大會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否列入人權盟約作政策上之決定，

復查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 E (五)中確認：“享有公民、政治自由與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者互相聯繫，相輔相依”，又確認：“人若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被剝奪，即非代表世界人權宣言所認為自由人理想之人格者”，

復查大會於透徹周詳討論後，在上述決議案中確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列入人權盟約一原則，

復查大會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三八四(十三)之請，於第六屆會議中重議此事，

大會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草擬人權盟約二件，同時提出，以備大會第七屆會審議。該二盟約，一載列公民、政治權利，一載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便大會同時核准，同時備供各國簽署。為求強調目的一致及確保尊重及遵守人權起見，二盟約應儘量載列相類之規定，對於各國將來就實施情形具報一節尤應如此。

二．着秘書長轉請會員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送草案或備忘錄說明其對擬訂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之形式及內容所抱意見並附評議，以供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參考祇遵之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四章。

五四四(六)．擬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條款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 E (五)，業已擬就若干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條款，⁹

認為業經本屆大會審查之各該條款之措辭尚應改進，以期其中所述之人權能獲更有效之保障，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修訂盟約草案有關條款時，應顧及討論盟約草案時各方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認為適宜而提出之各項意見。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五(六)．國際人權盟約中應添列關於民族自決之條文

鑒於大會第五屆會承認民族及國家自決權為基本人權之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 D (五)），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因時間短促，未能應大會之請，研究保障民族及國家自決權之辦法，

鑒於此種權利之遭受侵害過去曾引致流血與戰爭，對於和平為不斷之威脅，

大會

(一)欲免今代及後世遭受慘不堪言之戰禍，

(二)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之信念，

(三)對於所有民族之政治願望俱予以適當之承認，藉以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一．決定：國際人權盟約中應添列關於所有民族及國家自決權之條文一條，重申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原則。草擬此項條文時應依照下列文句：“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並應規定所有國家，包括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皆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推進此種權利之實現；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對於此種領土內各民族，亦應推進此種權利之實現；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